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JSQW-C2026-0002（采购编号），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生产环节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4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/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

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潍坊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认定

# 登记备案证明

登记备案号：潍高经信证〔2026〕23号

企业名称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类型 小型

法定代表人 刘清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74412438 3

法定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孵化二路[illegible]号电磁实验楼5楼

生产经营范围 食品、食品包装材料、农产品、畜产品、水产品、林产品、饲料、肥料等※

室（车）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；有机产品检测认证服务，无公害食品检测认证服务等※

（本认定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）

备案机构（盖章）

二〇二六 年 四 月十四 日